

第 22 條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6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 27 條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或容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 24 條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認識食品添加物

正確選購 合法使用

違規樣態照片



正確（合法）樣態照片



※說明：未依規定正確明列食品添加物應有標示

※違反法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

※行政裁罰：

1. 對物的罰則：依同法第 52 條第一項第三款違規產品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販賣，若屆期未改正者沒入銷毀。
2. 對人的罰則：依同法第 47 條第一項第七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認識食品添加物

正確選購 合法使用

違規樣態照片



正確（合法）樣態照片



※說明：未依規定正確明列食品添加物應有標示

※違反法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

※行政裁罰：

1. 對物的罰則：依同法第 52 條第一項第三款違規產品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販賣，若屆期未改正者沒入銷毀。
2. 對人的罰則：依同法第 47 條第一項第七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認識食品添加物

正確選購 合法使用

違規樣態照片



正確（合法）樣態照片



※說明：未依規定正確明列食品添加物應有標示

※違反法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

※行政裁罰：

1. 對物的罰則：依同法第 52 條第一項第三款違規產品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販賣，若屆期未改正者沒入銷毀。
2. 對人的罰則：依同法第 47 條第一項第七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看清楚了嗎？

您可以再靠近一點

我是化工原料

我是有許可證的食級添加物



認識食品添加物及化工原料之不同，了解食品添加物正確標示。

推動化工原料行販售區設置食品添加物專櫃，使消費者能選購合法食品添加物使用！



看清楚了嗎？

您可以再靠近一點



我是化工原料



我是有許可證的食品級



認識食品添加物及化工原料之不同，了解食品添加物正確標示。

推動化工原料行販售區設置食品添加物專櫃，使消費者能選購合法食品添加物使用！



看清楚了嗎？

您可以再靠近一點



我是化工原料

我是有許可證的食品級



認識食品添加物及化工原料之不同，了解食品添加物正確標示。

推動化工原料行販售區設置食品添加物專櫃，使消費者能選購合法食品添加物使用！



認識食品添加物

正確選購 合法使用



違規樣態照片



正確（合法）樣態照片



※說明：未依規定正確明列食品添加物應有標示

※違反法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

※行政裁罰：

1. 對物的罰則：依同法第 52 條第一項第三款違規產品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販賣，若屆期未改正者沒入銷毀。
2. 對人的罰則：依同法第 47 條第一項第七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事項

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使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

- 屬甜味劑(含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及糖醇)，應同時標示「甜味劑」及品名或通用名稱。
- 屬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用途名稱及品名或通用名稱。
- 屬調味劑(不含甜味劑、咖啡因)、乳化劑、膨脹劑、酵素、豆腐用凝固劑、光澤劑者，得以用途名稱標示之。
- 屬香料者，得以香料標示之。
- 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之。

